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194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94817A00\_ATTCH1.pdf、019481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2月7日起調整0+7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案，詳如說明，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60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1日表示，近期國際疫情趨緩，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 三、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並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

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2月1日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約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